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
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: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
- 二、目的: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,並彰顯團體認同,培養群性、 紀律與團體生活。

三、服裝類別:

(一)制服:

- 1. 夏季制服:短袖上衣、短褲、長褲、裙子。
- 2. 冬季制服: 長袖上衣、長褲、制服或運動服外套、領帶。

(二)體育服:

- 1. 夏季體育服: 短袖上衣、短褲、長褲。
- 2. 冬季體育服:長袖上衣、長褲、長袖外套。
- (三)特色服裝:依國中部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完成申請。

四、服裝儀容規定:

- (一)同學服儀及髮式掌握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、自律等原則。
- (二)同學校服、體育服式樣不得任意變更形式、顏色或加裝花樣;鈕扣依 規定扣好。
- (三)學生裙擺以及膝為原則。
- (四)學號依規定繡製,學號繡法如附件。
- (五)除制服可加穿體育外套外,制服與體育服不可混穿。
- (六)特色服裝僅於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規定之時間及場合穿著。學校紀 念服裝可視為校服穿著。
- (七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 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八)不得佩戴耳環、舌環、戒指,手鏈、項鍊不得外露;不得化妝、塗口 紅、指甲油;指甲、鬍鬚定期修剪。
- (九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 天氣寒冷時,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 服外套、帽丁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服儀檢查:

- (一)定期檢查: 開學及每次段考後由生教組長檢查。
- (二)不定期檢查:所有師長得隨時隨地檢查學生服儀。

(三)複檢:

1. 服儀違規複檢均採「按次複檢」之原則,師長開立服儀違規登記單後, 服儀違規同學於次日向開立違規登記單之師長或生教組長實施複檢。 若因故未能配合次日複檢者,一律於返校後完成複檢,並出示請假卡證明或導師開立證明。

2. 複檢紀錄:

- (1)合格:服儀違規紀錄刪除。
- (2)不合格:持續複檢至合格為止。
- (3)複檢未到:登錄至校務行政系統。
- (四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以實施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 省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中學生

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繡字樣式說明:

- 1. 白色襯衫校服(冬、夏季)與白色冬、夏季運動服上衣均繡深藍色楷體字,班號及座號繡於校徽口袋上方位置,由左向右;(如上圖所標示)。
- 深藍色制服外套及冬季深藍色運動服外套均繡金黃色楷體字,繡法規定 與前項相同。
- 3. 校服均不繡姓名。

